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点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，实际参会的董事8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，公司董事雷平森先生、周新基先生、邓青先生、独立董事黄辉先生、杜杰先生、柴艺娜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主持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，按照通知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需对原报表格式进行相应的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78）。

（二）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

告》；

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(三) 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住所已迁至延安,公司名称已变更为“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”,为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,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情况,适应公司业务地开展,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将公司证券中文简称由“必康股份”变更为“延安必康”,证券英文简称由“Bicon”变更为“YanAn Bicon”,公司中文全称、英文全称和证券代码不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179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